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公共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50340

采 购 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786-XM00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50340

2.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公共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438.6224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8.62244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多媒体教室建设	438.62244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公共多媒体教室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 16 点起，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也可下载招标文件）。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五、开标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

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3. 本项目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 16 点起，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也可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010-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王新力、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力、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鲁智慧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张家湾设计小镇创新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光华路甲 1 号东门）集合。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u>详见采购需求</u>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详见采购需求</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详见采购需求</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详见采购需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分包 01 人民币 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汇保证金时备注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50340/分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_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人：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响应得分相同的按照样品得分顺序推荐</u>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通讯地址： <u>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9	说明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5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2_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4分)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2
	企业实力 (1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证书,得1分。	1
	环保节能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响应 (47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47分。 其中: “▲”为核心指标,如不满足,扣5分; “#”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 普通指标(无标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5分; -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扣完为止。 注: 响应#号条款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7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分)	- 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4分; - 供货方案内容尚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尚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 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	4

		4. 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 0 分。	
	集成对接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与学校数据中台、教务排课系统实时数据、IC 卡系统实时数据、统一身份系统实时数据对接方案。 1. 对接方案设计清晰合理、流程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求得 5 分； 2. 对接方案尚完善、合理，但不够详尽，系统或设备具备兼容性，兼容性证明文件尚齐全，但对接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尚可实现的功能或目标，得 3 分； 3. 对接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合理，兼容性有欠缺，得 1 分；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 0 分。	5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4 分；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尚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内容的，得 2 分； 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体系欠缺的，得 1 分；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 本次采购清单中的第 2. 多媒体智能终端、第 4. 智能书写终端、第 19. 视频中台主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 原厂 $\geq$ 3 年免费保修、软件升级，原厂工程师（及以上）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 每提供一类以上设备承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 培训计划、2) 培训方式、3) 培训目标、4) 管理质量、5) 考核计划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内容完整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2. 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内容尚全面，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 2 分； 3. 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管理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云桌面管理软件授权	个	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多媒体智能终端（核心产品）	台	49	工业
3	交互控制主机	台	49	工业
4	智能书写终端	台	49	工业
5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台	49	工业
6	数字红外接收器	台	99	工业
7	吊装式麦克风	支	52	工业
8	红外无线麦克风	支	49	工业
9	线阵列音柱(60W)	对	93	工业
10	线阵列音柱（200W）	对	3	工业
11	有线麦克风（充电底座）	台	49	工业
12	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	台	3	工业
13	多媒体电子讲台	台	49	工业
14	教室交换机	台	49	工业
15	笔记本信号转换器	套	49	工业
16	HDBAST 网传	套	49	工业
17	多媒体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LCD 显示单元	台	25	工业
19	视频中台主机	台	4	工业
20	视频中台运行管理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分发转码软件授权	套	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超高清输入节点机	台	2	工业
23	超高清输出节点机	台	25	工业
24	嵌入式国产化服务器	台	1	工业
25	画面云配置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双屏显控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画面云主控终端（双屏）	台	1	工业
28	4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工业
29	操作台	套	1	工业
30	操作台配套椅子	把	4	工业
31	配套线材及辅料	项	1	工业
32	系统集成	项	1	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以我校通州校区公共多媒体教室为建设对象，旨在构建具备多媒体教学以及桌面应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教学环境。从教学环境、教学管理、师生互动等方面进行创新，以满足多样化教学场景需求，为师生营造一个高效、智能、互动性强的教学空间体系。按我校规划设计，共涉及 49 间公共多媒体教室。公共多媒体教室包含 5 间 80 平以内小教室，41 间 120-150 平左右大教室，3 间 200 平左右超大教室。主要设备和功能包括：多媒体智能控制系统，智能教学书写终端，扩声系统，计算机云桌面系统，多媒体教学融合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及多媒体教学环境指挥中心等。

（一）与前期项目关系：

★云桌面管理软件授权：要求所投产品须接入我校现有云桌面管理系统（恒云 HAS）实现包含但不限于云桌面的统一下发、统一管理等功能。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多媒体智能终端：要求所投产品须接入我校现有的智慧教学融合管理平台（万讯 IPO），实现全校多媒体教室统一管控、统一状态监测、统一身份授权管理、统一运维管理、统一数据汇总和展示。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投标产品需与我校现有教室在用的红外扩声系统（品牌：TAIDEN）无线麦克兼容使用，所有麦克全部通用，开机自动连接，即开即用。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选择付款方式。

☐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②项执行；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90%；项目履约验收 10 个月后，无息返还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项目履约验收 10 个月后，无息返还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建设目标

我校通州新校区公共多媒体教室为建设对象，旨在构建具备多媒体教学以及桌面应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教学环境。从教学环境、教学管理、师生互动等方面进行创新，以满足多样化教学场景需求，为师生营造一个高效、智能、互动性强的教学空间体系。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高等学校智慧教室建设技术要求》（T/BAHE-20200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桌面管理软件授权	1、支持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信创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等方式并支持还原点的创建； 2、支持信创终端电脑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3、支持国产终端电脑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 4、针对系统或者频道创建多个状态的还原点,恢复还原点、删除还原点。系统维护时,新增软件,软件冲突等软件导致系统损坏,可快速恢复到上一次保存的状态； 5、可在现有安装好的统信 UOS、麒麟 KylinOS 国产化操作系统下面快速（3 秒内）复制出一个同样的频道系统,无需重新分区；该系统可以安装不同的应用软件； 6、当国产终端电脑因特殊需要安装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管理人员可以远程监控使用者的桌面,并可限制桌面使用的程序、U 盘外设和访问的网址,防止资料泄密； 7、服务器支持远程控制协助功能、可远程控屏、锁定、关机。支持通知内容编辑管理功能、支持命令行命令集体推送执行功能； #8、服务器端具备网络嗅探功能：在客户端脱离服务器时可通过网络嗅探功能展现客户端和网络设备物理链接关系,快速定位客户端；（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服务器端具有设备统计监管功能,实时了解每一台客户端设备硬件信息（CPU、内存、显卡、硬盘、主板等）； 10、支持一键导出,服务器的虚拟系统,在客户端在无法连接服务器且本地无任何文件系统、操作系统的情况下,可通过移动存储设备将服务器上的桌面环境写入到客户端；	个	49

		11、具备 P2P 传输协议，减少主干网络传输中的重复数据降低网络占用； #12、支持客户端软件运行次数、运行时长以及版本的统计；（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客户端每个桌面环境的系统盘无需额外设置，可根据更新情况自动扩充存储容量； 14、支持客户端桌面显示当前计算机的计算机名称、IP、当前桌面信息、CPU 使用率，快速定位虚拟终端； 15、单系统默认支持 128 个更新点。支持差异节点按需分配，增量更新； #16、手机微信小程序在任意能接入互联网的情况下，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唤醒，关机，重启，更换默认桌面，下发桌面；（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利用现有客户端设备，无需额外硬件支持即可实现跨网段管理维护。为保证客户端的业务连续性，客户端运行不受网络限制，保证客户端在网络中断脱离服务器的情况下亦能稳定运行； 18、服务端采用 WEB 管理模式，需支持群集负载功能。支持多通道数据分流，提高服务器运行效率，可选择指定多个数据通道进行流量分流传输，降低单台服务器工作压力。单台服务器可支持多网卡数据分流； #19、内存缓存加速。系统还支持利用内存对系统磁盘进行加速，显著减少对客户机硬盘的写入次数和数据量；（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多媒体智能终端（核心产品）	1、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支持接入触控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操作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解锁上课、刷卡解锁上课、课表自动上课； 2、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本地存储≥3 万张 IC 卡数据及≥4 万条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3、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本地课表存储； 4、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5、音视频接口：	台	49

		HDMI 输入：≥4 路，HDMI 输出：≥6 路，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音频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入，≥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通讯与控制接口： ≥7 路 RS232（设备控制）；≥1 路 RS485 接口； ≥4 路 I/O（无源干接点）；≥1 路 LAN（网络控制）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RJ45 类型，支持 12V 供电）；≥1 路交互面板接口（RJ45 类型，12V 供电，数据通讯）；（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电源控制端口： ≥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4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无源干接点输出；电源规格：输入 220V~ 50Hz 10A，输出 220V~ 50Hz 9A； 8、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逻辑序列（如“上、下课模式”一键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4	交互控制主机	#1、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四核 1.8GHz；存储配置：≥4G 内存，≥16G 存储；显示：≥10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280×800；对比度 ≥800:1；≥1 路 LAN 以太网端口（RJ45），≥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操作界面可视化编程，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功能图标、颜色方案及锁屏壁纸，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 #3、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在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需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台	49

		语音通话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 #6、内置摄像头，摄像头≥ 200万像素；可用于人脸识别，与学校人脸数据库对接后，支持人脸识别验证老师权限开启系统；（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密码验证解锁功能，输入正确密码后面板解锁，开启系统； 9、支持嵌入操作说明，操作说明支持图片和视频； 10、需配合平台可实现 AI 助手功能，一键可调取 AI 大模型入口。支持悬浮标，可拖动； 11、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配置，支持网络远程配置，支持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IP 地址设置，支持固件升级；需支持配置程序云端备份。		
5	智能书写终端	#1、设备外观结构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外壳主体采用注塑成型工艺，包含主书写屏及控制屏两个部分，双屏上下排布，双屏之间夹角 145-170 度之间，书写屏与底面夹角 5-15 度之间；（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书写屏采用不低于 23 寸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控制屏不低于 18 寸，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360，显示比例 16:3，屏幕亮度$\geq 250\text{cd/m}^2$，对比度$\geq 1000:1$；（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书写屏面板玻璃、电容感应、显示模组要求采用无缝隙全贴合技术，表面采用蚀刻 AG 防炫光钢化玻璃，屏幕要求具有防炫光、防指纹、防反光效果； 4、书写屏要求支持电容和电磁触控方式，可以用手指触控操作，也可以使用专用笔触控及书写； #5、控制屏要求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设备包含无源书写笔一支，免电池维护，需要支持笔尖书写，笔帽擦除的应用方式；（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设备具有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DP 输入接口，支持外接 PC 或者笔记本； 8、设备正面需要具有不低于 2 路 USB3.0 接口和 1 路 Type-C 接口，支持老师授课 U 盘、翻页笔或	台	49

		者键鼠的接入； 9、设备需要具有话筒口，支持接入鹅颈话筒，话筒开关可控制； 10、设备需要具有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可配合智能讲台实现讲台高度及角度调节。 内置辅助软件： 1、系统作为智能交互书写终端的配套软件使用，需支持在 win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下运行； #2、软件支持在教学控制屏上显示当前电脑打开的应用缩略图，当前为任意应用时均可在缩略图之间快速切换或者关闭应用；（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3、具有书写板功能，支持多页板书书写，支持板书书写笔的颜色、粗细、背景调节，支持当前板书和所有页面板书保存至本地； 4、书写板需支持图形绘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三角形、圆形、四边形、圆柱体、箭头等； 5、支持防误触功能，书写时只支持笔书写，避免手书写造成的误触； 6、软件需支持课程信息显示，下课倒计时显示功能； 7、具有截屏功能，在电脑任何界面上均可截屏保存到本地，截屏支持背景透明化仅保留书写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聚光灯功能，对画面高亮突出显示；聚光灯显示区域可通过双指打开并拢实现放大缩小；可拖动聚光灯区域改变高亮显示位置； 9、支持任意界面画笔标注功能，画笔颜色、粗细可调； #10、软件在教学控制屏上需具有多个功能按钮，至少包括返回电脑桌面按钮、电子画板、实物高拍仪开关、画笔、截屏、聚光灯功能，同时支持其它应用程序的接入。（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6	数字红外无线扩声主机	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3 路吊麦接口，每路具备音量调节旋钮；≥2 路 3.5mm 音频输入，≥2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带音量调节旋钮，用于常态化录播；≥1 路线路输入，≥2 路线路输出，线路输出可连接返听音箱；≥1 路远程互动的音频信号的输入(3.5 mm，非平衡)，≥1 路远程互动的音频信号的输出(3.5 mm，非平衡)，带音量调节旋钮。≥2 路红外接收器连接接口(RJ45 接口类型)；≥4 个扬声器接口；（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49

		3、≥1 路 PPT 翻页笔数据线接口，实现在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和激光笔功能； 4、频响：主机线路-主机：范围涵盖 50 Hz~20 kHz、麦克风-主机：范围涵盖 100 Hz~20 kHz；信噪比：≥90 dBA； 5、音频通道支持 2.33 MHz、3.67 MHz； 6、支持内置 Webserver，支持设备参数显示及配置。设备信息：显示主机信息、网络设置和设备升级；音频设置：内置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支持场景管理、音频输入源参数设置（设置反馈抑制(AFC)、低切(LC)、降噪(ANC)、自动均衡(AEQ)、回声消除（AEC）、音效（SE）、混响抑制(REB)、静音、支持动态电平显示)、扬声器输出 16 段均衡设置及各输出音量设置； 7、≥2 路 RS232 串口，支持教室现有中控系统本地及远程控制管理；≥1 个 RJ45 网络接口，实现远程配置及管理平台控制； 8、内置功放，输出功率≥200 W×2（8 Ω）；≥300 W×2（4 Ω）。		
7	数字红 外接收 器	1、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3、≥1 个 RJ45 接口，支持与扩声主机使用网线连接，进行数据传输和供电；支持≥2 支无线麦克风同时连接使用； 4、辐射距离不小于 15 米，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	台	99
8	吊装式 麦克风	1、麦克功能：拾取老师的授课声音，音质清晰，安装于伸缩式吊杆，高度及方向可调；拾音距离≥5m； 2、麦克风类型：心形单指向性； 3、麦克接口：≥1 个音频输出带幻象供电； 4、频率响应：≥50Hz~20000Hz；灵敏度：≥-32dBV/Pa；最大声压级：139dB (THD<3%)；幻象电源：11~52V，2mA。	支	52
9	红外无 线麦克 风	1、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支持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支持手持、颈挂多种使用方式； 3、支持 3.5mm 音频输入,支持外置 3.5mm 领夹麦及其它音频输入直接到麦克风； 4、支持麦克风音量调节、话筒频点及话筒灵敏度设置；内置 PPT 翻页及激光笔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	49

		5、麦克风类型：心形指向性；灵敏度≥ -46 dB @680Ω (0dB=1V/Pa)；频率响应：范围涵盖 75 Hz ~ 20 kHz；最大声压级：≥ 110 dB (THD<3%)；音频通道支持：2.33 MHz、3.67 MHz； 6、发射角度：垂直 0° ~ 90°，水平 120°；在教室使用范围不小于 15 米； 7、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2000mAh，充满电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 7 小时；支持 USB 口充电和充电座充电；		
10	线阵列音柱 (60W)	1、功率≥ 60W；内置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 2、频率响应：范围涵盖 80Hz~20kHz；覆盖角度：（水平方向 150°，垂直方向 30°）；灵敏度：≥ 90 dB；声压级：≥ 107dB； 3、箱体表面按防护等级标准符合 IP-55 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对	93
11	线阵列音柱 (200W)	1、功率≥ 200W；内置 8 个 2、5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不易啸叫； 2、覆盖角度：水平方向 150°，垂直方向 20°，频率响应：范围涵盖 80 Hz ~ 18 kHz； 3、箱体表面按防护等级标准符合 IP-55 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对	3
12	有线麦克风 (充电底座)	1、鹅颈麦克话筒杆需可以拆卸，话筒杆长度≥ 60cm； 2、为方便无线麦克风充电，有线麦克风需带≥ 1路充电底座，可对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 3、≥ 2路 USB 接口，1 个可用于连接红外主机传输音频，1 个 USB 接口可使用 5V 适配器为充电座供电； 4、需具有麦克风开/关按键，≥ 1 个解锁触摸按键； 5、无线麦克风充电座内置电子锁，可通过 RS232 连接中控主机，中控控制解锁无线麦克风，方便管理，避免丢失。	台	49
13	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	1、输出功率：$\geq 2 \times 200$W； 2、≥ 2 个音频（音箱）输出接口；≥ 1 路线路输入，≥ 1 路线路输出，≥ 1 个 USB 接口用于外部数字音频输入，1 路 6.35 mm 话筒接口； 3、频率响应：范围涵盖 20Hz~20kHz，谐波失真：$\leq 0.04\%$，信噪比：≥ 95dB； 4、支持 Web 界面调节，可设置输入输出增益/均衡器/DRC，网络参数设置等；	台	3

		5、具有 DSP 参数调节,可选择切换通道,通道的参数设置可保存在场景中,支持不少于 4 个场景的参数保存; 6、≥ 1 路 RS232 串口,可连接中控系统进行控制;≥ 1 个 RJ45 接口,可连接至网络。		
14	多媒体电子讲台	1、外观尺寸:根据现场尺寸定制,采用三节双电机升降脚架,桌面高度电动可调,升降范围$\geq 750\sim 1250\text{mm}$,柜体固定高度,不随桌面升降;带有自锁功能,负载拔电后 24 小时后无下滑;桌面升降控制器需要支持多种高度预设模式; 2、触控显示屏嵌入讲桌,显示器四周采用软包后无缝隙,可电动调节俯仰角度;桌面采用采用$\geq 25\text{mm}$ 厚度免漆板;颜色:白色;桌面板边采用弧形设计,边缘采用弧形倒角设计;桌板前部具备纯实木高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桌板下方配杯托; 3、机柜内部双机架设备安装区域,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一个标准机架空间$\geq 10\text{U}$,主机柜门带有磁吸式小门,无需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 4、采用全包围设计看不到内部结构,前、左、右挡板、机箱和机柜采用$\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钣金部分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工艺、颜色白色;升降脚架采用 SPCC 冷轧型钢,钢管厚度$\geq 2\text{mm}$,脚架安装采用内嵌式安装方式; 5、定制粘贴学校的校徽 Logo。 6、电子讲台可按学校要求定制。	台	49
15	教室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390\text{Gbps}$; 2、包转发率$\geq 85\text{Mpps}$; 3、≥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4、CPU 和 LSW 要求国产化;(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6、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49
16	笔记本信号转换器	1.输入接口: HDMI、MiniDP、USBType-C; 2.输出接口: HDMI+VGA; 3.分辨率: 4K@30Hz/1080P60Hz;	套	49

17	HDBAST 网传	1、支持显示分辨率达到 4K*2K@30Hz； 2、支持 TX 或 RX 设备一端外接 12V/1A 电源，另一端设备无需外部供电使用支持 HDMI 输入一对一的传输方式； 3、使用一根 UTP 网线 (Cat5e/6) 来实现长距离传输	套	49
18	多媒体 综合管理 平台	1、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可通过标准浏览器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确保跨平台兼容性与便捷性； 2、具备完善的多用户、多角色管理体系，支持对用户的基础信息的全面配置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称、唯一登录编号、登录密码、精细化权限角色（管理员、教师、督导、运维等）、隶属部门、IC 卡号、工号、手机号、性别以及个性化头像等； 3、需具备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涵盖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教室类型等教室基础信息的配置与管理，需支持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4、具备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包括智能控制终端主机、读卡器、教学电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的添加、批量导入、导出与修改，支持自定义设备图标； 5、具备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通过图形化方式直观呈现教室与设备状态（包括在用、空闲、离线等），支持不同状态筛选； 6、具备全方位的可视化远程管理操作，可实时查看教室内的视频画面、电脑桌面画面，同时具备监听教室内声音的功能；具备控制面板快捷操作按键，能够远程控制各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如开关机、面板加锁、解锁、音量调节、信号切换等，支持远程接管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 7、当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系统能够自动或手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的可视化管理界面，并立即生成相应的运维工单，记录来电教室、时间、设备信息等关键数据。 8、需要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与计算机课件双画面的实时同步显示，可灵活切换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的画面。能够清晰收听到老师的上课声音，并支持对监听声音进行静音控制。系统可实时显示课程名称、教室名称、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等重要信息； 9、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如每天、每周	套	1

	等)、精确执行时间以及具体执行功能; 10、支持添加、导入或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准确地开启和关闭教室多媒体系统; 11、具备 IC 卡基础数据的管理和 IC 授权设置,支持对刷卡记录进行详细查询和导出操作; 12、具备对教室投影机灯泡使用时间信息的实时采集,通过智能终端自动获取投影机灯时数据,并上传至管理平台。平台支持对投影机灯泡时长数据进行导出与分析; 13、具备对教室电脑的详细配置信息采集,包括计算名称、操作系统版本、处理器型号、主板规格、内存容量、硬盘大小等,可平台上进行查询、呈现。同时,支持对教室电脑信息数据进行导出; 14、具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对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 电话等设备的异常报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需支持报警数据,图表分析,支持对报警信息数据进行导出。 15、支持按日期对教室使用总时长进行查询统计,同时可查询单间教室的详细使用时长。系统支持对教室使用时长数据进行分析、导出; 16、需要支持教室预约功能,可提交详细的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教室、教室类型、使用用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星期等。管理人员可对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可自动配置借用教室的使用计划。同时,支持对预约教室的使用记录进行查询; #17、具备精细化的教室固定资产管理功能,可对教室各类固定资产的名称、品牌、型号、位置归属、采购时间、质保时间、价格等详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手动录入和表格导入的方式添加资产信息,资产可与教室位置进行绑定,方便资产的定位和管理。支持对资产信息进行批量导出和生成资产二维码;(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平台具备强大的数据大屏展示功能,系统需具备丰富的教室基本数据、资产设备数据、教室运行数据、设备故障数据、运维数据、教室使用时长数据等信息;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灵活配置和展示数据大屏,实现多场景数据展示大屏的一键切换;(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平台需具备 AI 助手功能,能够将各大主流 AI 大模型推送至教师端液晶控制面板。教师可通	
--	--	--

		过液晶控制面板一键调取计算上 AI 大模型入口，方便在教学过程中获取智能辅助支持。系统具备访问量记录功能，并可根据登录量自动对 AI 大模型进行排名； 20、包含一套 IP 语音电话管理平台及 2 台总控室呼叫话机，需要支持接入教室前端交互控制面板内嵌的 IP 语音分机，不少于 150 个分机终端管理，用于控制室与教室之间，语音通话和 IP 语音电话调度； 21、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支持在国产主流操作系统上进行安装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华为欧拉（OpenEuler）、开放麒麟（OpenKylin）、银河麒麟系统（Kylin）、统信 UOS（UnionTech Operating System）、龙蜥（Anolis）等。同时，支持与 MySQL、达梦等主流数据库兼容和数据存储； ▲22、在我校现有的智慧教学融合管理平台（万讯 IPO）基础上进行升级，同时支持学校现运行的所有中控设备接入，通过平台可实现全校三个校区教室的统一远程管理，设备运行状态的统一监测，统一工单报修和运维，统一课表和刷卡数据，可至少管理 150 间教室。（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LCD 显示单元	1、LCD 显示单元为：55 寸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0.88\text{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leq 8\text{ms}$； 2、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500cd/m^2，对比度达到 1200: 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T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 99%； 4、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5、用户通过客户端设置开机延时时间，设备在开机的时候延时该时间后执行开机动作。延时时间以 ms 为单位，范围 0-3000ms。	台	25
20	视频中台主机	#1、≥ 8 个全国产化节点模块；（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CPU：每个模块配置 1 个不低于八核处理器，主频$\geq 2.4\text{GHz}$； 3、内存：每个模块$\geq 16\text{GB}$； 4、存储：每个模块系统盘标配$\geq 32\text{GB}$，可通过 M. 2 扩展 1T-2T 固态盘； 5、显示接口：每个模块≥ 2 路 TYPE-C 接口，外接扩展均可扩展 USB 和 HDMI；	台	4

		6、网络接口：每个模块≥ 2 路 RJ45 网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7、状态展示：前面板 8 个 LED 灯，展示 8 个节点模块的运行状态； 8、电源：具备≥ 2 个 220V/250W 电源模块，可插拔，支持主备、均流，支持电压、电流和风扇状态实时监测报警；（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通过 GB/T 5080.7-1986 设备可靠性试验，≥ 150000 小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EMC 电磁兼容性符合 GB/T 9254.1 CLASS A、CLASS B 级标准，运行稳定，不受外接射频电磁场干扰。（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视频中台运行管理软件	1、信源总览：支持以信息卡的形式来平铺展示所有信源，信息卡实时展示信源名称、教室视频画面、音量大小等信息。提供树状列表，可通过教学楼、教室对信源进行快速定位，支持通过信源名称搜索； 2、监测报警：支持对录入系统的每个信源进行监测分析，实时报警。信源异常时，报警弹框自动打开，点击报警信息，则跳转到对应设备所在的页面。报警信息包含故障开始时间、信源位置信息以及故障类型； 3、设备控制：支持对单个信源及其教室设备的控制。支持对摄像机云台和焦距进行远程控制，支持预置位的设置和调用，支持将设备的当前预置位信息加入到预置位批量执行的任务中； 4、设备运行指数：支持通过设备在线状态、码流是否中断、会话是否中断、音视频是否丢失等信息的分析统计，来展示设备的运行情况，并通过运行指数对设备的稳定性进行分析与评估； 5、网络运行指数：支持通过摄像机、编码器等设备与视频中台之间的视频流传输带宽、包间隔、帧率等信息，来展示设备网络的整体运行状态，并通过运行指数对网络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估； 6、学生就座分析：以教学楼为单位，单个信息卡片方式，呈现每个教室的学生整体就座率、前排就座率和学生分布特征；支持教室视频画面和数据可视化相结合的方式，查看过去 12 小时内，教室的学生就座率、前排就座率和学生分布特征；支持热力图方式呈现学生就座分布特征； 7、接入监控：支持实时展示系统中分发转码服务的节点数、分发任务的总数量、执行数量、未执	套	1

		行数量，正常和异常告警次数；可展示每个节点接入和输出带宽情况，以及 CPU、内存等运行状态信息；支持实时展示每个接入视频源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分辨率、码率、帧率等； 8、转码监控：支持实时展示转码任务列表，包括转码状态、转码格式、分辨率、码率、帧率，是否有音量柱等信息； 9、分发监控：支持实时展示分发任务，包括视频源的分辨率、帧率、码率和 IP 码流输出地址等信息； 10、设备管理：支持对校区、教学楼、教室等空间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对教室内的摄像机、编码器、录播主机、中控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11、分发管理：支持对信源接入、转码和流媒体分发任务的配置管理，支持分发任务与节点对应关系的统一管理，任务策略支持自动负载均衡和手动配置与调整； 12、学生分析区域配置：支持对学生摄像头画面划定学生区域，用于学生就座分析与学生行为分析等智能分析；支持根据教室摄像头实景画面设置实际教室座位布局；支持划定座位分区，可将教室分为三个区域和九个区域；支持双学生摄像画面组合划定区域； 13、预置位管理：支持对摄像机预置位的任务方案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创建多个方案，每个方案可选择摄像机及其预置位，可设置方案执行时间与周期，方案支持自动执行和手动执行； 14、信息录入：支持教学空间和教学设备等信息录入；教学空间包括校区、教学楼、教室等信息，教学设备包括老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编码器和中控主机等；支持对录入的空间信息和教学设备信息进行编辑和删除；支持通过表格方式批量导入。		
22	分发转码软件授权	1、技术架构：分布式节点设计，单台设备可扩展 ≥ 8 个节点，单个节点可独立工作，实现 IP 码流接入和分发、视频转码、音频转码、信源和码流监测、信息视窗等功能；节点之间支持负载均衡。 2、视频接入：支持摄像头设备接入，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支持 RTSP/RTP、RTMP、HLS、HTTP-FLV、TS over UDP 等流媒体传输协议，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PEG-4、MPEG-2 等，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AAC、G.711、MPEG2-layer1/2/3 等。	套	31

		3、接入能力：单个节点支持≥ 80路 1080P 高清信源的接入，单台设备最多可扩展支持≥ 640路 1080P 高清信源的接入。 4、视频分发：支持音视频流的直接分发、转协议分发和转码分发。传输协议支持 RTSP/RTP、RTMP、HLS、HTTP-FLV、TS over UDP 等。支持一路视频流同时按照不同编码格式、不同传输协议进行多路分发。 5、分发能力：单个节点支持≥ 80路 1080P 高清信源的输出，单台设备最多可扩展支持≥ 640路 1080P 高清信源的输出。 6、转码格式：支持音视频实时转码。视频格式支持从 H.265、H.264、MPEG-4、MPEG-2 等转码为 H.265、H.264；支持分辨率转换，输入分辨率最高 8K，输出分辨率最高 4K、最低 352x288；支持帧间模式从 IBP 到 IP 的转换。音频格式支持从 AAC、G.711、MPEG2-layer1/2/3 转码为 AAC。转码的音视频流的编码格式、分辨率、GOP、帧率、码率等参数均可单独设置，满足多业务系统的个性化应用需求。（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转码能力：单个节点支持≥ 16路 H.264/H265 1080P@30fps 转码，单台设备最多可扩展支持≥ 128路 H.264/H265 1080P@30fps 转码；支持一路视频流可同时转码为多路不同分辨率、码率的视频流；（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音量监测：支持对教室中拾音设备的音量大小进行监测，在静音、音量过低或音量过高时产生告警。（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信源监测：支持对摄像机、录播主机、编码器等信息源设备的实时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是否在线、服务是否可访问等；支持对输入信源的码流进行实时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无码流、码流中断、会话中断、视频丢失、音频丢失、帧间隔和帧率异常等故障告警，可提取编码格式、分辨率、码率、帧率、GOP、带宽等信息； 10、摄像机位监测：支持对摄像机机位状态监测，判断教师机是否正常拍摄到讲台区、学生机是否正常拍摄到学生区，机位异常时产生告警。		
23	超高清输入节点机	1、国产化：全面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采集等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台	2

	2、视音频接口：视频支持≥ 1路 HDMI 输入，≥ 1路 HDMI 输出；音频支持≥ 1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入、≥ 1路麦克风输入和≥ 1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 1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出和≥ 1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 3、网络接口：支持≥ 1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1路 SFP 1000M；可在 web 界面上对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等进行配置； 4、中控接口：支持≥ 1路 RS232 串口，≥ 2路红外输出，≥ 4路 IO 口，无需额外设备即可实现远程控制； 5、USB 接口：支持≥ 1路 USB3.0 OTG 接口，用于 KVM 远程控制，可通过 USB 接入 PC 主机可虚拟键盘、鼠标和存储三类设备，可实现远端键盘、鼠标等 USB 设备的信息透传，从而实现 KVM 功能和文件互传功能； 6、高精度同步：多个节点设备协作，时钟自同步，可实现对高分服务器多路 HDMI 信号的处理，从而完成对 8K、16K 等分辨率信号的同步采集、编码与传输； 7、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同时支持 RTMP 协议； #8、视频处理：输入分辨率支持 4K 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编码分辨率、帧率、GOP、码率可配；可同时输出超高清、全高清及预览流 3 路码流，分辨率、带宽支持按需配置，可满足高质量大屏显示、多画面拼接、可视化预览调度以及坐席协作等不同的显示需求；端到端延时$< 50\text{ms}$。（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音频处理：音频编码支持 AAC 编码，码率可配；支持音频独立编码输出与音视频同步编码输出，结合分布式系统的输出单元和调度单元，可实现音视频随路切换以及音频和视频信号的自由切换； 10、OSD 标注：支持 OSD 字符叠加，字符背景、字体大小、透明度、OSD 类型、字符内容和位置可配； 11、显示屏：前置 OLED 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 IP 信息； 12、系统：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采用箱体散热，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无噪音，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	--

		13、供电模式：支持适配器供电和 POE 供电，功率小于 10W； 14、状态监测：支持 WEB 配置管理，支持信号分辨率、锁定状态、编码分辨率和码率实时动态显示； 15、在线升级：支持网络在线升级，支持设备批量升级。		
24	超高清输出节点机	1、国产化：全面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采集等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2、视音频接口：视频支持≥ 2路 HDMI 输入，≥ 1路 HDMI 输出；音频支持≥ 2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 1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和≥ 1路麦克风输入，≥ 1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出和≥ 1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网络接口：支持≥ 1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1路 SFP 1000M；可在 web 界面上对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等进行配置； #4、中控接口：支持≥ 1路 RS232 串口，≥ 2路红外输出，≥ 4路 I/O 口，无需额外设备，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高精度同步：基于全网络化分布式同步技术，实现系统内多节点协同处理，视频画面达到帧级同步显示效果； 6、视频解码：支持 4K@P60 输出且向下兼容，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解码画面可自由放大或缩小，可多画面任意开窗漫游，单节点开窗数量不小于 16 路；支持多画面叠加输出显示，层级关系可调整；端对端延时$< 50\text{ms}$； 7、音频解码：支持 AAC 格式音频解码；支持≥ 8路混音和音量增益调节功能；支持调节音量大小，支持多画面混音播放； 8、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支持 RTMP 协议； 9、音频播放：支持音频独立解码与音视频同步解码，可实现音视频同步播放以及音频和视频信号的自由播放； 10、游动字幕：支持游动字幕显示功能，可设置游动字幕显示位置、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和颜色、游动速度和循环次数，支持跨屏显示； 11、大屏横幅：支持横幅显示功能，可设置横幅显示位置、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和颜色，添加时	台	25

		间、文字、图片、温度、湿度等组件，支持跨屏显示； 12、标识批注：支持信号画面的标识显示功能，可设置标识显示位置，背景颜色、文字大小和颜色、图片大小、文字和图片形式，支持跨屏显示；可在解码画面上实时叠加批注信息，支持擦除、回退、前进操作，调节画笔粗细、颜色、板擦大小，批注内容可跨屏显示； 13、电子白板：支持书写白板的软件功能，可设置背景颜色、画笔粗细、画笔颜色、板擦大小的控制，支持跨屏显示； 14、超高清底图：支持超高分底图的点对点显示或缩放显示，可设置底图图集自动轮播，支持跨屏显示； 15、大屏拼控：高性能拼接处理，可对接 LCD、DLP、LED 等不同类型的显示单元，构建任意规模拼接墙，超画面拼接，可实现屏幕像素“点对点”高品质拼控效果； 16、OLED 显示屏：前置 OLED 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 IP 信息； 17、系统稳定：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采用箱体散热，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无噪音，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18、供电模式：支持适配器供电和 POE 供电，功率小于 10W； 19、状态监测：支持 WEB 配置管理，支持实时查看温度、运行时长、内存占用、码流监测信息等； 20、在线升级：支持网络在线升级，支持设备批量升级。		
25	嵌入式国产化服务器	1、整机：标配 1 个全国产化节点模块，用于部署配置管理系统； 2、CPU：配置 1 个不低于八核处理器，主频$\geq 2.4\text{GHz}$； 3、内存：$\geq 16\text{GB}$； 4、存储：系统盘标配$\geq 32\text{GB}$； 5、显示接口：每个模块≥ 2 路 TYPE-C 接口，外接扩展坞可扩展 USB 和 HDMI； 6、网络接口：每个模块≥ 2 路 RJ45 网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7、状态展示：前面板 8 个 LED 灯，展示 8 个节点模块的运行状态； 8、电源：具备≥ 2 个 220V/250W 电源模块，可插	台	1

		拔，支持主备、均流，支持电压、电流和风扇状态实时监测报警。		
26	画面云配置管理系统	1、信源管理：支持摄像机、电脑主机、高分服务器、视频会议终端、机顶盒等基带信号接入，通过输入节点机采集并自动上报到系统；可通过GB28181等管理协议，自动接入管理IPC等网络视频信号； 2、屏幕墙管理：输出节点机自动上报到系统，支持对多个输出节点机编组，形成一个m*n的屏幕墙，可对接DLP、LED、LCD、投影仪等多种显示单元； 3、画面布局：信源支持树状或平铺列表展示，可拖拽信源到大屏布局区自由移动、缩放、叠层、层级调整等； 4、布局上墙：画面布局可推送到物理屏幕墙上进行拼接、漫游显示，布局上墙支持自动或手动下发两种模式； 5、画面出声：对上墙的每一路信号都可单独开启音频播放，支持多路混音及音量调节； 6、方案管理：支持创建多个画面布局方案，一键切换上墙；支持选择多个方案作为轮巡组自动轮播，可创建多个轮巡组； 7、快速投屏：可选择一个信源批量布局到多个屏幕墙的指定位置上，完成对多墙的快速布局； 8、大屏复制：有多个屏幕墙需要同步切换且内容一致时，可使用大屏复制功能，多个墙跟随主墙，主墙布局内容切换后，其他墙自动同步； 9、信源标识：上墙的信源画面可叠加显示文字或图片标识，支持自定义文字大小、颜色、背景、图片、位置等；信源标识可随画面大小等比显示，支持跨屏； 10、大屏底图：支持超高分底图的上传与管理，可上屏点对点显示或缩放显示；支持设置底图图集，可自动或手动轮播；底图可与大屏布局方案绑定，跟随方案切换； 11、大屏横幅：支持在大屏上叠加横幅，可编辑横幅大小、位置、背景、文字、样式等，支持添加日期时间、文字、图片、温度、湿度等组件；提供横幅模板便于快速搭建；支持预设多个横幅预案，一键调取。 12、游动字幕：支持在大屏上叠加多个游动字幕，可编辑字幕大小、位置、背景、文字、样式、游动速度、循环次数等，支持跨屏显示；	套	1

		13、可视化操作：提供屏幕墙的可视化缩略图，信源、底图、横幅、游字等均在屏幕墙缩略图上进行可视化操作；信源画面支持在线实时预览，所有配置管理“所见即所得”； 14、多终端协同：支持网页端、显控终端等多终端协同操作，在同一个布局方案下，一个终端操作，另一个终端会实时同步展示布局画面； 15、大屏批注：支持在显控终端上对屏幕墙布局进行批注，批注内容在物理墙上同步显示，支持跨屏； 16、音频矩阵：支持对所有屏幕墙上的音频输出进行管理，可任意选择信号源的音频给指定屏幕墙进行播放；支持设置多个音频输出预案； 17、录像管理：支持信源录制，支持批量录制，即时录制和预约录制；可选择时间区间对录像文件进行在线播放、剪辑、删除、下载等操作；支持对大屏布局及信号画面进行录像，包括信源、布局变化；录制内容可在屏幕墙上按照当时的切换脚本进行自动回放，支持回放暂停、播放、进度调节等操作；录像文件支持在线点播、剪辑、删除、下载等操作；录像存储支持覆写或不覆写两种模式，满足不同录像存储需求； 18、信源反控：对信源提供网络或串口控制服务，可对电脑主机、云台摄像机、机顶盒、视频会议终端、业务应用等多种信源进行远程控制； 19、环境中控：提供环境中控界面编辑及指令控制服务，可对视听环境中的大屏、音响、空调、主机等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管理，支持一键式的情景模式，多设备快速联动控制； #20、值班导调：聚合大屏布局方案、环境中控方案等多种预案为一体，为日常值班场景提供预案管理。结合指挥、演练、研讨、导览等业务活动，按照时间和活动组织流程对活动预案进行序列化的编排，并对活动预案进行管理。（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27	双屏显控管理系统	1、国产化：全面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的CPU、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等核心元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2、视频接口：≥1路HDMI2.0输入，分辨率支持4K@P60，且向下兼容；≥1路HDMI1.4输入，分辨率支持4K@P30，且向下兼容；≥1路HDMI2.1输出，分辨率支持8K@P60，且向下兼容；≥1路HDMI2.0输出，分辨率支持4K@P60，且向下兼容；	套	1

	3、外设接口：≥2 路 RS232，≥2 路 RS485，≥2 路红外输出，≥4 路 IO 口；≥2 路 USB3.0-OTG，≥1 路 USB3.0-HOST 和≥3 路 USB2.0-HOST； 4、支持通过两个触控显示屏，同时预览多个屏幕墙和大型屏幕墙，可同时预览信源和管理屏幕墙布局；也可以一个显示屏用于大屏显控，另一个显示屏用于信源反控、环境中控、视频会议、值班导调等； #5、双触控显示屏上可呈现相同的信源视窗，两个信源视窗联动，显示内容同步；在信源视窗上，双指左右滑动，可预览更多画面；单指向上拖动，信源上屏；双击信源，在右屏全屏预览，并支持交互控制；（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6、在大屏布局视窗上，可同时管理多个屏幕墙和大型屏幕墙，可实时预览每个屏幕墙的布局和视频画面，预览画面不少于 200 路。通过多种触控操作，可实现画面的开窗、漫游、缩放、叠加、跨屏等大屏显示控制功能，包括：双指左右滑动，预览更多屏幕墙内容；单击画面时选中，自动显示画面名称和画面缩放图标，超时自动隐藏信息；单指拖动画面四角区域，可缩放画面；单指拖动画面中间区域，可移动画面；单指拖动画面向下移动时，画面下屏；双击画面时，画面可按倍数放大；长按画面时，画面缩小并可移至模板格任意位置中填充；支持大屏布局锁定模式，可禁止对大屏布局内容进行更改，防止误操作；（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支持对信源进行分组管理，可显示全部或分组的信源；可通过名称关键字对信源进行快速检索； 8、支持对多个屏幕墙进行管理，在屏幕墙列表中可同时选择多个屏幕墙，所选屏幕墙的布局方案和视频画面在大屏布局视窗中依次平铺展示；大屏布局视窗中的屏幕墙，根据预案来展示大屏布局和视频画面，预案可新建、修改、保存和删除，每个屏幕墙可对应多个预案，当前展示的预案可一键切换调用； 9、可控制屏幕墙上信源标识的显示或隐藏； 10、在底图视窗上，可预览图片或图集，可拖动上屏，支持对上屏底图的显示开关、置顶、置底控制；支持对图集进行轮播控制，可设定自动切换或手动切换，可设置自动切换间隔时间； 11、在横幅视窗上，可展示横幅列表，可拖动上屏，也可取消横幅上屏；	
--	--	--

		12、支持添加、应用和删除游动字幕，可编辑字幕内容，可设置字幕显示位置、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和颜色、游动速度和循环次数； 13、支持进入大屏批注模式，可在大屏布局视窗上直接触控批注，批注可擦除、回退、前进，支持一键清屏，画笔粗细和颜色可设置； #14、画面与交互结合，既能看得见也能控得了；支持远程 KVM 功能，可对信源电脑进行画面预览、键鼠操作和语音通话，也可对电脑桌面内容进行批注和截屏；支持摄像机信源预览，同时可对云台进行控制，包括旋转、转速、调焦、预置位设置与调用，可在摄像机画面上双指缩放、单指移动，进行直观调整，支持对摄像机画面进行批注和截屏；（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5、可任意选择信源的音频给指定屏幕墙进行播放，屏幕墙上的每一路信源都可单独开启音频播放，支持多路音频的混音播放，播放音量大小可以调节，支持预设音频播放方案进行一键调用； #16、支持智能可编程中控功能，与中控主机进行交互控制，可自定义图形化控制界面，可预设情景模式，实现对视听空间环境的一键控制；支持对大屏、投影、电脑、摄像机、音响等多媒体设备和灯光、空调、窗帘、自动门等环境设备的电源开关与控制管理；（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7、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融合，快速组会，并可将会议场景组合成双 4K 分辨率的画面，投放到屏幕墙上；支持宫格视图、演讲视图、互动视图等多种会议墙布局方式，还可灵活调整视频画面，充分利用屏幕墙来开展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视频会议活动； 18、聚合大屏显控、信源反控、环境中控、视频会议等多种能力，为日常值班等业务场景提供一键式的预案，为指挥、演练、研讨、导览等业务活动提供日程式序列化的场景编排，自动执行，省去临时配置，降低操作风险，提高活动效率。		
28	画面云 主控终端（双屏）	1、处理器：采用国产化处理器，不少于八核，主频$\geq 2.4\text{GHz}$； 2、内存：$\geq 8\text{GB}$； 3、存储：$\geq 32\text{GB}$； 4、视频接口：≥ 1 路 HDMI2.0 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 4K@P60；≥ 1 路 HDMI1.4 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 4K@P30；≥ 1 路 HDMI2.1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8K@P60；≥ 1 路 HDMI2.0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P60；	台	1

		5、音频接口：≥2路3.5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2路HDMI内嵌数字音频输入；≥2路3.5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2路HDMI内嵌数字音频输出； 6、外设接口：≥2路RS232，≥2路RS485，≥2路红外输出，≥4路IO口；≥2路USB3.0-OTG，≥1路USB3.0-HOST，≥3路USB2.0-HOST接口； 7、网络接口：≥2路RJ45网口，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 8、具备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IP信息； 9、机箱采用无风扇设计，无噪音； 10、供电：支持PoE和DC供电，两种方式互为备份，DC电源接口带锁扣，防脱落；		
30	48口千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 2、包转发率≥200Mpps； 3、≥48口千兆电口，≥4口千兆光口； 4、支持POE，PoE输出功率≥380w；5、快速PoE，支持秒级实现对PD设备的供电；	台	1
31	操作台	1、规格不小于4800mm*1000mm*750mm，单个工位宽度≥1200mm，根据需求进行特殊定制设计与生产（价格不作调整）； 2、整个控制台需采用模块化结构，控制台主体框架需采用钣金钢结构，外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3、控制台内部架构支持放置主机托盘及标准19英寸设备架、PDU，满足用户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 4、每工位需配置PDU、主机托盘、抽拉式键盘托架； 5、控制台应考虑到日常办公需求，控制台面板到地面距离为：730mm-750mm，深度为≥1000mm，提供≥450mm的腿部空间和纵向≥500mm桌面操作应用空间； 6、控制台内部线缆支持贯通，保证各种线缆方便布设。	套	1
32	操作台配套椅子	1、座椅可支持不低于200斤的承重； 2、可支持自由旋转； 3、可支持升降调节和座椅后背调节。	把	4
33	配套线材及辅料	1、含国标六类网线、高清HDMI线、电源线、音箱线、话筒线、音频线、PVC管材、水晶头、串口头、音频接头、光纤等材料 2、投标人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和同类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自行制定布线方案，提供满足本项目所必需的配套安装材料（投标文件提	项	1

		供清单，明确品牌型号），不论实际发生数量多少，本品目价格不做调整； 3、所有线材、线缆及辅材需使用国标产品 3C，电源线需用国标规格纯铜线；承载电流小于电源线的额定电流。网线需用超六类无氧铜网线（达到工程施工标准）；		
34	系统集成	1、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 包括不限于部门信息接口、教职工信息接口、班级信息接口、课表信息接口、一卡通信息接口的开发。 2、与教务排课系统实时数据对接： 要求与校方教务排课系统数据对接。对接后实现数据自动同步，不需要人工录入。对接后实时获取教务排课系统课表数据并推送至平台，根据课表信息自动开启、关闭系统，根据课表信息，实现教室设备的自动控制，如在上课时间自动开启投影仪、大屏等设备，在下课时间自动关闭，完成无人值守全自动管理。支持当教务排课数据发生变更时，对接程序自动与校方数据中心同步更新，并确保平台上的课表信息与教务系统保持一致，自动下发到多媒体教室中控。按照课表进行老师信息授权，实现精准化老师上课权限管理。 3、与 IC 卡系统实时数据对接： 身份认证接口开发，对中台推送的 IC 卡数据进行解析和处理，实现通过 IC 卡进行用户身份认证，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和使用多媒体集中管理平台。对接后实现数据自动同步，不需要人工录入。实时获取教务一卡通系统数据并推送至管理平台，平台结合一卡通数据和课表信息开启、关闭系统，严格的权限管理。支持当一卡通数据发生变更时，对接程序自动与校方数据中心同步并且自动下发到多媒体教室。 4、与统一身份系统实时数据对接： 实现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即可直接访问，可以完成多个应用系统/多媒体集中管理平台的登录操作； 5、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 49 间教室和智慧校园中心的建设，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联动联调。	项	1

注：上述标注（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内容需提供软件操作演示视频，每条时长不超 1 分钟，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起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投标商提供 U 盘，由代理负责播放，因特殊格式导致视频无法播放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

履约验收程序：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2. 甲方制定验收方案；3. 成立验收小组；4. 组织验收；5. 验收资料归档。

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

5. 终验：履约验收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10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通过终验。

6.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必须保证提供的硬件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3）必须保证选用的基础软件是原装正版软件，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的完整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适配性负责，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故障处理：做到 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上门，7×24 小时在线服务，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6）所有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7）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提前增派 1-2 名技术人员免费提供技术保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

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类：

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选择付款方式。

☐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符合中小企业相关管理办法，付款方式按下列第②项执行；

①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 10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 10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_____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验收通过 10 个月后, 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 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 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 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货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 7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通州校区公共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5-H35034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9）终验：履约验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10 个月无问题，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通过终验，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6____份，甲方执____4____份，乙方执____2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必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通过 24 个月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

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不属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50340/01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该项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投标人规模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